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制子公司为江苏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担保内容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江苏暴风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